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6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Tel 2843 3111 傳真/Fax 2810 0506  
電郵/Email mail@hec.com.hk  
www.heh.com



##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

### 董事局主席報告

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於二零零六年繼續面對重重挑戰。由於夏季較一般清涼，加上多項節約能源計劃的影響，二零零六年的售電量只增長百分之零點二，而二零零五年的增長為百分之一點五。二零零六年的最高用電需求為二千五百九十七兆瓦（二零零五年為二千五百六十五兆瓦）。年內，燃料成本增加持續為電費帶來壓力。以上因素，連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為了盡量減低客戶的電費增幅，繼續收取較管制計劃賦予水平為低的電費，令港燈溢利連續第四年少於管制計劃所列明的准許利潤。然而，供電可靠性並沒有受到影響，我們的客戶在年內繼續享有可靠程度逾 99.999%的世界級供電服務。香港或已視此為理所當然，但如二零零六年夏季所見，世界其他地方，尤其是北美和歐洲等部份地區，並未享有如此高度可靠的電力。我們以維持高度可靠的供電為首要任務，這不單是香港市民對我們的期望，亦是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基石。

在香港以外，本集團的國際業務於二零零六年持續表現良好。撇除二零零五年錄得非經常項目和非現金稅項調整，以及本集團的澳洲配電業務應佔權益在二零零六年有所減少的因素，本集團國際業務在二零零六年的表現較二零零五年為佳。

##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溢利為港幣六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十五億六千二百萬元)。集團在香港業務的溢利為港幣六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十五億零八百萬元）。有關溢利較上年為高，主要是由於港燈調低給予客戶的特別折扣，以及較低的營運成本和集團財務成本所致。集團來自國際業務的溢利為港幣六億六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十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國際業務溢利較二零零五年為低，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的國際業務業績反映包括港幣十五億六千萬元的特殊收益，以及港幣六億四千八百萬元的非現金稅項調整。此外，本集團於澳洲電力業務的權益持份比例於在二零零五年底由百分之五十減至百分之二十七點九三。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七分。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派發予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已登記為股東之股份持有人。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八分，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分(二零零五年：全年普通股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五角九分，加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三分，股息總計為每股二元三角二分)。

## **香港業務**

隨著港燈首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即第九號機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投產，南丫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由三千四百二十兆瓦增至三千七百五十五兆瓦。第九號機組投產後，南丫發電廠可透過使用天然氣減低排放，並有助應付未來的電力需求。興建於南丫發電廠擴建範圍的第九號機組的相關基建設施，包括連接位於深圳的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達九十三公里的海底氣體管道，均已按時完成，令機組可符合財務預算及依期投入使用。年內，電廠採取進一步減排措施，在現有三台已安裝煙氣脫硫裝置的機組外，批出兩份安裝煙氣脫硫裝置的合約。

南丫風采發電站及其展覽中心成為廣受歡迎的可再生能源教材。風站自二零零六年二月正式啟用至年底止，發電量約為七十萬度。南丫風采發電站是香港第一座風力發電站，亦是我們首個發展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為公司提供風力發電的寶貴資料和經驗，有利於公司評估擬建的一百兆瓦風力發電場。現時，公司正為該風場進行初期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二零零六年，燃煤價格高企繼續為燃料成本帶來壓力。為減低價格所帶來的影響，公司繼續採購及利用更多種燃煤。二零零七年初，儘管油價下跌，燃煤價格仍維持在高的水平。

二零零六年，供電可靠程度取得自公司一九九三年公佈服務標準以來的最高紀錄。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持續取得 99.999% 的供電可靠程度。年內，公司達至所有承諾的服務標準，亦取得歷來最多的客戶讚揚信。

公司積極參與環保及社區活動。兩項旨在推廣能源效益和環境保育的項目 -- 智「惜」用電及「共創『綠』南丫」計劃在年內繼續推行，且廣受歡迎，參與者眾。二零零六年二月，公司為配合南丫風采發電站的投產，成立港燈清新能源基金，藉以提高公眾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港燈七百多名義工隊成員亦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服務。

## **國際業務**

二零零六年，公司在南澳洲及維多利亞省的配電業務均取得良好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亦超越財務指標。業務的收入及需求量於二零零六年均錄得增長。

公司擁有百分之十九點九股權的 Northern Gas Networks 經營英格蘭北部的氣體分銷網絡。Northern Gas 的業績符合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增加派發股息。

泰國業務方面，公司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的叻丕(Ratchaburi)府一千四百兆瓦燃氣發電廠建造工程進展順利，該發電廠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投產。

##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二零零六年，香港政府完成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諮詢工作。在諮詢過程中，社會上普遍認為，現有管制計劃的規管架構應繼續保留，而電力可靠性和安全供電均至為重要，應作為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主要考慮因素。公司在呈交的回應文件中表明，現行的管制計劃及准許回報率，確保發電及輸配電方面的必要投資，令香港享有現時高度穩定和可靠的供電服務。公司亦表示，任何新規管安排所訂的回報率，必須足以鼓勵香港電力基建的投資，無損現時高水平的供電質素和可靠程度。此外，由於電力基建屬長線投資，資產的壽命通常超過三十年，任何新規管安排的年期必須夠長。公司亦指出，政府必須為未來定下明確的環保政策，使公司可以進行長遠規劃，以符合排放和燃料供應上的要求。

公司已開始就二零零八年管制計劃屆滿後的規管架構與政府進行商討。任何二零零八年後的規管架構必須確認公司股東在香港電力基建上所作出的投資，是令香港得以享有目前高度穩定及可靠供電的因素，以及客戶能繼續享有安全可靠電力服務的重要性。

## **展望**

在香港，我們預計低售電增長的趨勢將在二零零七年持續，而高企的燃煤及天然氣價格亦將繼續為燃料成本帶來壓力。公司將繼續在南丫發電廠推行減排計劃，隨著第九號機組的投產，我們預期燃氣發電在二零零七年將佔南丫發電廠發電量的百分之十五。現時，兩台燃煤機組亦正開始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工作。待有關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完工後，南丫發電廠逾九成的發電量將由燃氣機組或加裝有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燃煤機組所提供之。

國際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加溢利及減少香港電力業務所佔溢利比例。

本人謹藉此感謝董事局的貢獻，以及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年內不斷努力，竭誠服務。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 **財務回顧**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集團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港幣二十三億零五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資金。年終之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四十六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一百零六億四千五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集團已承擔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五十六億八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三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而可動用之流動資金為港幣一百零四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四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按其已獲得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目的為確保公司財政資源充足，以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庫務政策有計劃地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於年內充分利用銀行貸款及債務證券資本市場之流動性取得新資金之餘，並就集團現有的一部分貸款以較低利率進行再融資安排，及將集團整體貸款之還款期延長。

集團位於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就其現有的六億一千七百萬澳元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安排，是次安排不單取得較佳的融資條款，該項借款之還款期亦得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配合集團資金需要，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以具吸引力的息率獲得一項為期七年，總值港幣五十億元之銀團備用貸款額。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港燈透過其附屬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有限公司，發行總值港幣九億元債券，包括兩批分別為港幣五億元和港幣四億元，票面息率分別為年息百分之四點五五和百分之四點三二，並為期十年。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仍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確定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及港燈之長期信貸評級為 A+ 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四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六十億八千四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二零零五年為百分之十五）。

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七十四以港元為單位及百分之二十六以澳元為單位；
- (二) 百分之七十七為銀行貸款及百分之二十三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百分之七貸款在一年內償還，百分之六十五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二十八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 百分之四十四為定息類別及百分之五十六為浮息類別。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並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素質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交易。

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以定息或浮息貸款或採用利率掉期或利率上限合約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集團貸款中的百分之四十四為定息類別。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投資，以及進口予港燈的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集團運用遠期合約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百分之九十九之交易風險以美元為單位或已作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為緩和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以投資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折算該海外投資之資產淨值時構成影響，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包括在集團之儲備賬目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五十三億零六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一百零二億一千萬元）。

###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抵押一聯營公司之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二億二千二百萬元）。

## **或有債務**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港幣五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五十億零二百萬元）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五十二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四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 **僱員**

集團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八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八億八千九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一千九百三十一名（二零零五年為一千九百八十七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透過課堂訓練及網絡授課提供管理及職務技術、語言、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b>營業額</b>	三	<b>12,181</b>	11,622
直接成本		(4,083)	(4,038)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098	7,584
其他營運成本		1,044	1,059
財務成本		(808)	(888)
		(420)	(588)
		<hr/>	<hr/>
<b>經營溢利</b>		<b>7,914</b>	7,16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溢利	四	-	1,5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9	1,050
		<hr/>	<hr/>
<b>除稅前溢利</b>	五	<b>8,143</b>	9,777
所得稅：	六		
本期稅項		(1,314)	(1,007)
遞延稅項		13	(208)
		(1,301)	(1,215)
		<hr/>	<hr/>
<b>除稅後溢利</b>		<b>6,842</b>	8,562
管制計劃調撥			
撥自/(入)：			
發展基金		-	-
減費儲備		-	-
		-	-
		<hr/>	<hr/>
<b>股東應佔溢利</b>			
香港業務		6,173	5,508
海外業務		669	3,054
		<hr/>	<hr/>
<b>本年度溢利</b>		<b>6,842</b>	8,562
		<hr/> <hr/>	<hr/> <hr/>
<b>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b>	七		
年內已宣派股息		1,238	1,238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2,710	2,156
普通		-	1,558
特別		<hr/>	<hr/>
		3,948	4,952
		<hr/> <hr/>	<hr/> <hr/>
<b>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b>	八	<b>3.21 元</b>	4.01 元
<b>每股股息</b>	七		
普通		1.85 元	1.59 元
特別		- 元	0.73 元
總額		<hr/>	<hr/>
		1.85 元	2.32 元
		<hr/> <hr/>	<hr/> <hr/>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一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763	38,294
二 在建造中資產		2,355	5,524
三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約土地權益		2,378	2,440
		<hr/>	<hr/>
		46,496	46,258
<b>聯營公司權益</b>		6,339	5,780
<b>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b>		1,687	1,682
<b>衍生金融工具</b>		47	29
<b>遞延稅項資產</b>		1	14
<b>僱員退休福利資產</b>		578	170
		<hr/>	<hr/>
		55,148	53,933
<b>流動資產</b>			
<b>存貨</b>		484	445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九	1,119	1,090
燃料價條款賬		566	1,0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462	4,561
		<hr/>	<hr/>
		12,631	7,175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十	(1,095)	(1,068)
銀行透支—無抵押		(4)	(8)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1,089)	(354)
本期稅項		(551)	(220)
		<hr/>	<hr/>
		(2,739)	(1,650)
<b>流動資產淨額</b>		9,892	5,5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65,040	59,458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13,596)	(10,209)
遞延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	(52)
衍生金融工具		(1)	(287)
客戶按金		(1,537)	(1,508)
遞延稅項負債		(5,432)	(5,38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389)	(335)
		<hr/>	<hr/>
		(20,955)	(17,773)
<b>減費儲備</b>		-	-
<b>發展基金</b>		-	-
<b>資產淨值</b>		44,085	41,6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34	2,134
儲備		41,951	39,551
		<hr/>	<hr/>
<b>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總額</b>		44,085	41,685
		<hr/>	<hr/>

## **年度業績附註**

### **一.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下文載列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資料。

除提早採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十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外，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a) 會計政策變動對所呈現年度之估計影響**

採納附註二(b)及二(c)的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現之年度並沒有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b) 發出財務擔保（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撥備、或有債務及或有資產」以或有債務披露。無須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撥備，除非因該擔保很可能被要求補償。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有關其發出財務擔保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本之財務擔保合約。根據新政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發出的財務擔保應作財務負債入賬，如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計算，財務擔保則最初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後應按最初確認的款額減去累計攤銷，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釐定的撥備款額（如有），以較高者計算。

該會計政策的改變沒有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財政影響。

## 二.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c)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之回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十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在以往年度，假設評估減值以全年累計為基準，於中期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如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便在同年的往後期間撥回損益表內。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十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有關其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中期減值虧損回撥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十號。根據新政策，不論於年底結算日之情況得到改善，申報於中期損益表內的減值亦將申報於全年財政年度(包括該中期)之損益表內。

該新會計政策由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政策第三十九號(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處理。該會計政策的改變沒有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財政影響。

##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b>收入</b>								
集團營業額	<b>12,139</b>	11,575	-	-	<b>42</b>	47	<b>12,181</b>	11,622
其他收入	<b>26</b>	47	<b>78</b>	-	<b>216</b>	110	<b>320</b>	157
分部收入	<b>12,165</b>	11,622	<b>78</b>	-	<b>258</b>	157	<b>12,501</b>	11,779
<b>業績</b>								
分部業績	<b>7,347</b>	6,783	<b>78</b>	-	<b>185</b>	70	<b>7,610</b>	6,853
利息收入	-	-	<b>461</b>	840	<b>263</b>	62	<b>724</b>	902
財務成本	<b>(186)</b>	(128)	<b>(234)</b>	(460)	-	-	<b>(420)</b>	(588)
經營溢利	<b>7,161</b>	6,655	<b>305</b>	380	<b>448</b>	132	<b>7,914</b>	7,167
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溢利	-	-	-	1,560	-	-	-	1,560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b>228</b>	1,049	<b>1</b>	1	<b>229</b>	1,050
除稅前溢利	<b>7,161</b>	6,655	<b>533</b>	2,989	<b>449</b>	133	<b>8,143</b>	9,777
所得稅	<b>(1,286)</b>	(1,218)	<b>(2)</b>	(1)	<b>(13)</b>	4	<b>(1,301)</b>	(1,215)
除稅後溢利	<b>5,875</b>	5,437	<b>531</b>	2,988	<b>436</b>	137	<b>6,842</b>	8,562
管制計劃調撥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b>5,875</b>	5,437	<b>531</b>	2,988	<b>436</b>	137	<b>6,842</b>	8,562

###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澳洲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b>收入</b>								
集團營業額	<b>12,166</b>	11,607	-	-	<b>15</b>	15	<b>12,181</b>	11,622
其他收入	<b>65</b>	53	<b>78</b>	-	<b>177</b>	104	<b>320</b>	157
分部收入	<b>12,231</b>	11,660	<b>78</b>	-	<b>192</b>	119	<b>12,501</b>	11,779
<b>業績</b>								
分部業績	<b>7,394</b>	6,787	<b>82</b>	13	<b>134</b>	53	<b>7,610</b>	6,853
利息收入	<b>263</b>	62	<b>460</b>	837	<b>1</b>	3	<b>724</b>	902
財務成本	<b>(186)</b>	(128)	<b>(234)</b>	(460)	-	-	<b>(420)</b>	(588)
經營溢利	<b>7,471</b>	6,721	<b>308</b>	390	<b>135</b>	56	<b>7,914</b>	7,167
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溢利	-	-	-	1,560	-	-	-	1,560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b>1</b>	1	<b>254</b>	1,064	<b>(26)</b>	(15)	<b>229</b>	1,050
除稅前溢利	<b>7,472</b>	6,722	<b>562</b>	3,014	<b>109</b>	41	<b>8,143</b>	9,777
所得稅	<b>(1,299)</b>	(1,214)	<b>(2)</b>	-	-	(1)	<b>(1,301)</b>	(1,215)
除稅後溢利	<b>6,173</b>	5,508	<b>560</b>	3,014	<b>109</b>	40	<b>6,842</b>	8,562
管制計劃調撥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b>6,173</b>	5,508	<b>560</b>	3,014	<b>109</b>	40	<b>6,842</b>	8,562

### 四.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溢利

此乃於二零零五年出售分別於 ETSA Utilities 及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之聯營公司之應佔權益約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之溢利。

### 五.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

	2006 <u>港幣百萬元</u>	2005 <u>港幣百萬元</u>
折舊	<b>1,832</b>	1,773
租約土地攤銷	<b>55</b>	54
固定資產註銷	<b>21</b>	21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溢利	-	(21)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b>(8)</b>	(25)

## 六. 所得稅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準備	<b>1,313</b>	1,006
<b>本期稅項 – 海外</b>		
本年度準備	<b>1</b>	1
	<b>1,314</b>	1,007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b>(13)</b>	208
	<b>1,301</b>	1,215
	<b>=====</b>	<b>=====</b>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 七. 股息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已宣告並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五年為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	<b>1,238</b>	1,238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普通 - 一元二角七分 (二零零五年為每股普通股一元零一分)	<b>2,710</b>	2,156
特別 - 無 (二零零五年為每股普通股七角三分)	-	1,558
	<b>3,948</b>	4,952
	<b>=====</b>	<b>=====</b>

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以 2,134,261,654 普通股（二零零五年為 2,134,261,654 普通股）計算，該股數乃年終時發行股本之總數。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八.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六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八十五億六千二百萬元）及本年度已發行 2,134,261,654 普通股（二零零五年為 2,134,261,654 普通股）計算。

## 九.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19	32
應收賬項（參閱下列附註（a））	<b>1,100</b>	1,058
	<hr/>	<hr/>
	<b>1,119</b>	1,090
	<hr/>	<hr/>
(a)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現在或少於一個月過期未付	596	55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9	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0	10
	<hr/>	<hr/>
總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b））	<b>635</b>	593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b>465</b>	465
	<hr/>	<hr/>
	<b>1,100</b>	1,058
	<hr/>	<hr/>

- (b)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 十.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b>1,090</b>	1,042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	-	22
衍生金融工具	5	4
	<hr/>	<hr/>
	<b>1,095</b>	1,068
	<hr/>	<hr/>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或接通知時到期	349	35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67	170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441	485
	<hr/>	<hr/>
其他應付賬項	<b>1,057</b>	1,013
	33	29
	<hr/>	<hr/>
	<b>1,090</b>	1,042
	<hr/>	<hr/>

## **其他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但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董事局主席因公離港而未能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工作。凡擬獲派末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在報章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棨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麥理思先生及余立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